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 坚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6年主要工作

2016年，省高院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抓自身带系统，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省法院受理案件864884件，审、执结772397件，标的额2861.1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0.5%、11.1%和20.9%。其中，省

高院受理14687件，审、执结12410件，同比分别上升13.2%、6.8%。全省法官人均办案116件，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持续向好，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99.1%。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安徽经验、涉军维权“鄂豫皖模式”，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被最高法院推介，成为全国法院系统的标杆，6000余人次来皖考察交流。司法改革、审判管理、执行、职务犯罪审判、文化建设等多项工作在全国会议上介绍经验。最高法院决定近期在我省召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经验交流会和全国减刑、假释信息化建设现场推进会，推广安徽做法。

一、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建设

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刑事案件44405件，判处罪犯52505人。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达95.1%，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

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绑架、盗窃等犯罪案件12619件，判处罪犯16096人。深入推进打黑除恶，加大惩处“保护伞”力度，审结邢朝刚案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4件201人。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审结拐卖、性侵妇女儿童犯罪案件272件374人。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367件，判处罪犯3257人，坚决遏制毒品犯罪蔓延势头。

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在全国率先出台贪污受贿案件量刑意见，审结案件1961件，判处罪犯2640人，同比分别上升66.1%、66.4%，其中，原厅级以上干部14人。依法审理福建省原副省长徐钢和张苏洲、方西屏、曹勇、江山、胡学凡、李学文、阚相华等一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结贪污征地补偿款、农资补贴等犯罪案件109件169人，童刚贪污、职务侵占案入选中央纪委“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十起典型案例。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判处罪犯400人，同比上升25.8%。坚决从经济上制裁贪污贿赂

犯罪，对 1051 名罪犯处以罚金、没收财产，同比上升 281.4%。
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网络犯罪。审结组织传销、非法集资、制售假币等犯罪案件 1392 件，判处罪犯 2659 人，涉案金额 66.9 亿元。坚决打击网上造谣、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审结刘明杰电信诈骗案、王彦忠网上购买信息敲诈勒索案等网络犯罪案件 762 件，判处罪犯 913 人，绝不让网络成为法外之地。

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犯罪。审结陈运案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11111 件，判处罪犯 11373 人，其中，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 6891 件。审结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及相关渎职犯罪案件 137 件，判处罪犯 192 人。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案件 136 件，判处罪犯 294 人，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严惩家庭暴力、校园暴力、暴力伤医等犯罪。健全反家暴联动机制，审结杨山虐童案等虐待、侮辱、遗弃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103 件。审结发生在校园内的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犯罪案件 47 件，维护校园安全。开展打击涉医犯罪专项行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务工作者和患者合法权益。

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工作。在全国率先建成覆盖全省的减刑、假释网上办案平台，与检察机关、监狱系统全面对接，远程视频开庭，案件网上办理，以公开促规范。从严控制职务犯罪、金融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减刑、假释，对 76 名罪犯裁定不予减刑、假释。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法律原则，对 17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30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扩大刑事案件指派辩护范围，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 3521 名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依法审理全洪伟等操纵 28 名聋哑人盗窃案，为聋哑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聘请手语翻译，庭审持续 24 天，充分听取辩护意见。实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对 664 名未成年罪犯适用非监禁刑，帮助失足青少年回归社会、改过自新。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60 件，

保障权利受到侵害的当事人依法获得赔偿。

二、调节社会关系，服务五大发展

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奋力在中部崛起中闯出新路”，出台25条司法保障措施；针对案件审理折射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提出对策建议636条，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全年共审结民商事案件486944件，标的额1614.5亿元，同比分别上升9.9%、10.5%；审结行政案件12153件，同比上升21.5%。

服务保障创新发展。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涉及调转促案件2319件，服务经济转型升级。设立破产清算审判庭、合议庭，建立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全面搭建破产企业重整信息平台，妥善化解了滁州霞客重整案等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审结房地产案件20728件、涉案金额182.2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8.9%、22.8%，推进稳市场、去库存。依法稳妥处置涉及200余名债权人、400余名购房户的淮北商运房地产公司重整案，创新房企破产和解模式，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专题刊发。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审结金融案件44739件、民间借贷案件76383件，标的额942.1亿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案件4375件，同比上升41.1%；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依法审理侵害中粮集团、中鼎橡塑公司等知名企业知识产权案件，优化创新生态，维护创新环境。

服务保障协调发展。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纠纷等案件2826件，依法促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涉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等案件，推进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创建。审结涉及市政建设、老城区改造、轨道交通施工等征地拆迁行政案件1629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产权保护，坚持全面、平等、依法原则，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24730件，在全国率先试点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引入到企业纠纷化解，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健

康发展。

服务保障绿色发展。积极探索补植补种等新型责任承担方式，审结资源开发、污染环境等案件 3390 件，依法助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坚持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一体保护，与省旅游局联合出台保障旅游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审结旅游资源纠纷案件 845 件。依法受理检察机关、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31 件。加强环境司法与环境执法的衔接，审结环保行政案件 1757 件，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服务保障开放发展。加大对融入国家“三大战略”的司法保障力度，妥善审理相关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平等保护境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360 件，办理司法协助案件 163 件。加强与省侨联协作，合力化解涉侨纠纷，切实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举办第八届长三角地区法院工作会谈、司法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研讨会，拓展司法合作范围。

服务保障共享发展。审结涉及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人身损害等案件 65207 件，依法保障改善民生。审结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 23433 件，追回劳动报酬 6410.7 万元。加大对网络购物等新领域消费权益的保护，审结“优步”打车资费案等消费纠纷案件 47965 件。开展家事审判改革，推行专业化审判，探索专业机构协助审理机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88360 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51 件。审结扶贫领域案件 7419 件，精准做好定点帮扶。依法审理就业性别歧视案件，切实保护女性平等就业权。连续三年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审结涉军维权案件 612 件，为改革强军提供司法保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缓减免收诉讼费 8275.8 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坚持以案释法，强化裁判说理，24 名法官走进中央电视台《法治天下》栏目，点评主审案件，传播法治声音；公开发布行政审判、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司法保护、旅游司法保护等白皮书，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创新为民品牌，回应多元需求

强化宗旨意识，走司法为民的省情之路、特色之路，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打造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安徽模式。在全国法院率先出台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意见，推动形成多元化解工作大格局。提档升级诉讼服务中心，搭建“六大平台”，分别与省司法厅、省旅游局、省工商联、省侨联、省妇联、省保监局、省证监局、省消保委等8家单位联合出台诉调对接意见，汇集社会资源合力解纷。1039个劳动、公证、物业等专业性机构，4630名调解员进驻诉讼服务中心，引导群众理性多元解决纠纷。在乡镇村、街道社区设立396个法官工作室，把矛盾化解工作搬到群众家门口。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17393件，诉讼外化解矛盾纠纷71215件，诉讼调解案件133758件。

建设智慧法院。在全国首创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在线审判等“四位一体”互联网平台，让群众尽可能少跑路、少花钱、少受累。接收网上立案188550件，占全年立案数的25.1%。建成法官网上、掌上移动办公办案平台，建成1180个高清数字法庭、126个远程视频提讯室、126个远程视频接访室，推行诉讼文书电子送达，提升审判效率，方便群众诉讼。完善律师网上服务平台功能，全省707家律师事务所中已有703家使用，访问量106079人次。广泛汲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智慧，建立意见建议信息数据分析库，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

升级“执行+”攻坚机制。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向省委专题报告执行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转发省高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纲要，成立“攻克执行难”领导小组。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执行工作的决议，全力推进破解执行难，最高法院将我省确定为先行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点示范单位。深度融合信息化，网络查控体系覆盖全省150家金融机构，全面对接国

土、房产等政府信息网络。发起查询 449.4 万次，涉及被执行人 14.1 万人，查询到存款 1256.7 亿元、房屋 15.3 万套。创新执行资产处置模式，进行司法网拍 4330 次，引入银行为竞拍人按揭贷款，成交额 45.6 亿元，增值率达 14.6%。将司法警察编入执行团队，突出执行强制性。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执结案件 3539 件，执行到位金额 1.4 亿元。实行全方位信用惩戒，对 237018 名失信被执行人公开曝光，使其申请贷款、乘坐飞机高铁、出入境、参加招投标等处处受限，促使 38356 人全部履行执行义务。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追究刑事责任 436 人，司法拘留 14670 人。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204282 件，执结 171747 件，标的额 1246.6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21.4%、20.9% 和 37.7%。执行工作连续九个季度进京访案件化解率达 100%，位居全国第一。

构建特色巡回法庭。推广车载法庭，深入社区乡村、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探索设立时令法庭、春耕法庭、秋收法庭，服务农忙农需，服务果农茶农。大力推进旅游法庭、旅游巡回法庭建设，实现在我省 A 级景区的全覆盖，让群众在休闲出游中感受司法服务就在身边。全面推广使用移动背包科技法庭，即时立案调解，即时裁判送达，解决山区、老区群众诉讼不便问题。全省法院开展巡回审判 12724 次，巡回送达 36509 次，切实让司法走进群众、贴近群众。

广搭青少年司法保护平台。举办面向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主题开放日活动，围绕远离毒品、校园欺凌、网络犯罪、食品安全等专题，举办法治教育讲座 239 场，教育引导中小學生增强守法意识和运用法律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开展“刑事法庭进校园”活动，组织少年模拟法庭，传播正确价值导向。坚持家事审判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加强心理疏导，综合考量抚养权归属，16247 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的离婚案件依法得到调解。广泛开展“青少年维权岗”争创活动，加大对涉诉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救助。与妇联、共青团等协作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青少年心理工作室，创作微电影《晨曦》等校园法治文艺作品 9

部，公开发布百个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呼吁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

四、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信

按照中央及省委、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全面推开司法改革试点。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配合制约，确保侦查、起诉、审判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完善庭前会议程序，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庭前证据展示。规范法庭调查程序，全面做到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1262 人次。坚持居中裁判，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重视发挥律师在诉讼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依法切实保障律师各项诉讼权利。

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首批 10 家试点法院入额法官 459 名，一律到一线办案。组建新型审判团队 87 个，审理案件 99722 件，人均办案 217 件，与改革前同比增长 104.7%。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员额制改革，4397 名法官入额，占现任法官总数的 62.9%，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 36.6%。员额配置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办案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试点法院建立司法雇员队伍。制定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实施方案，加强法官职业保障。

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制定权责清单，明确各审判主体权责界限，审判委员会减少案件讨论数量，院庭长不再签发未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法官在职责范围内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院庭长直接编入审判团队，带头承办疑难复杂案件，首批试点法院院庭长审执结案件 31109 件，占案件数的 35.6%，同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强化宏观指导职能，继续开展庭审亲历活动。建立法官专业委员会制度和第三方评查机制，强化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监督。

推进涉诉信访改革。强化诉访分离，畅通信访案件的入口和出口，办理涉诉信访 9988 件，其中，省高院办理 6919 件。与省司法厅联合出

台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825名律师进驻法院合力接访当事人4103人次；实行信访听证，落实信访终结制度，涉诉进京访同比下降38.5%。

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落实省委创新驱动战略，积极争取筹建知识产权法院。调整案件管辖布局，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实行专利民事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

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3763件，依法提起再审611件，依法改判194件。审结检察机关刑事抗诉案件266件、民事行政抗诉案件161件，改判和发回重审187件。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扩大规范化量刑的罪名和刑种，统一裁判尺度。加强类案指导，发布第四批参考性案例，开展案例评选，2篇入选全国法院百篇优秀案例一等奖，1篇被最高法院确定为73号指导案例，指导案例累计入选量位居中部法院第一位。

深化司法公开。建立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大力推进庭审直播，互联网直播庭审19792次，同比上升24.7%；公布案件流程信息599955条，生效裁判文书605188份，执行信息221801条，裁判文书上网数量位居全国法院第五位。打造“指尖上的阳光司法”，微博、微信、手机APP等全媒体、全方位及时发布信息，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一切审判活动。探索由第三方评价法院工作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评估结果。

五、坚持从严治院，打造过硬队伍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从严监督管理，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省法院共有11个集体、27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有219个集体、348名个人受到通报表扬。

强化政治定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强化思想教育和理论武装，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组织“讲看齐、见行动”学习讨论，把严的要求、实的标准贯穿始终。对中、基层法院集中开展政治巡查，确保做到忠诚看齐。

持续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健全述职述责述廉、廉政谈话、廉政监察员等制度，认真执行对干预案件进行记录问责的“两个规定”。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省高院机关效能建设连续多年位居先进行列。整合全省法院纪检力量，成立4个工作组，跨地域、全覆盖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全面整改省委第七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建立18项长效机制。加大纪律审查和反腐惩治力度，查处违纪违法案件55件80人。

坚定文化自信。立足省情院情，积极培育以历史传承的法治文化、红色文化、创新文化、绿色文化为内涵的安徽法院文化，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广泛开展荣誉室、陈列室、廉政室、图书室、健身室等“五室”建设，建成38个文化建设示范法院、16个示范项目、10个示范窗口。推进安徽司法博物馆建设，在文化自觉、文化自信中汲取力量，弘扬法治精神。

提升司法能力。进一步加强常规培训、专项培训，开设安徽法院大讲堂，省高院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31期，培训干警15783人次。与北京大学等11家高校联合举办研修班，实行基层一线法官定期集中轮训，广泛开展青年法官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能力。统一组织入额法官宣誓，增强职业尊荣感、责任感。注重创新引路、典型示范，全面推进司法智库建设，开展“执法办案金点子”活动，126项新举措、巧方法在实践中落地生根，2项获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展第二届“百姓心中好法官”评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六、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监督

党的领导是做好法院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全省法院认真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认真落实省委各项部署，及时请示报告法院重大工作事项，始终把法院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更加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根据审议意见要求，逐项抓好落实。认真办理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逐一进行答复。办结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810件，其中，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8件。根据代表意见，加大对暴力犯罪、职务犯罪等惩治力度，加强司法为民工作，提升队伍素质。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举办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积极开展代表、委员“芜湖行”“阜阳行”“马鞍山行”跨区视察法院和“军队代表行”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评查案件等27000余人次。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通报法院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办结省政协提案7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举办新闻发布会994次，用好12368诉讼热线以及“院长信箱”“给大法官留言”等栏目，畅通民意沟通渠道。扩大人民陪审员选任范围和参审比例，一审参审率达92.7%，让人民参与司法，让人民监督司法。

各位代表，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始终离不开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省政府、省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凝聚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智慧和心血。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一些

问题和困难：一是收案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办案难度越来越大，服务大局、保障大局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少数案件质效不高、裁判标准不统一；三是执行难问题依然存在，距离“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尚有差距；四是少数干警司法为民便民的理念不强，主动担当精神不够，个别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作风建设、廉政建设任重道远；五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措施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继续通过深化改革，努力补齐短板，实现法院工作新发展。

2017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全省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锲而不舍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坚持不懈加强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密切关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新常态，制定司法应对工作意见，服务保障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审理好涉及破产、房地产、金融、知识产权、农业发展等案件。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各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加大对职务犯罪的惩处力度，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二是进一步严格司法公正司法。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审判监督和审判管理。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全程监督。全方位深化司法公开，向省人

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推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工作情况，努力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维护公平正义。

三是进一步优化服务司法为民。认真做好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加强对老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和普通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诉讼服务，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加强执行工作，扩大查控范围，加强信用惩戒，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聚力攻坚执行难。

四是进一步完善机制推进改革。全面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重点改革，建立健全配套改革措施，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统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繁简分流改革、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改革等，进一步破解难题、释放活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五是进一步加强党建锻造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坚决做到讲看齐、重担当、作表率。深化巩固省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效果，持续改进作风。强化司法廉洁建设，加大监督制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

六是进一步关注基层夯实基础。紧紧依靠党委、政府支持，认真解决基层面临的困难问题。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加大基层干警培训力度，提升基层执法办案水平。坚持重心下移、倾斜一线，全面落实司法改革各项政策规定。加强人民法庭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推广特色法庭建设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决心在中共安徽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科学谋划、求真务实、戮力同心，全面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一

部分用语说明

1. **审、执结 772397 件**：指全省三级法院 2016 年审结、执结各类案件总数（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案件）。其中，审结刑事案件 44405 件，占结案总数的 5.8%；民商事案件 486944 件，占 63.0%；国家行政案件 12153 件，占 1.6%；执行案件 171747 件，占 22.2%；国家赔偿、再审、减刑假释、信访等其他案件 57148 件，占 7.4%。

2. **邢朝刚案**：该案系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涉案人数多、涉及罪名多、涉案金额巨大，是我省目前审理的最大涉黑案件。2016 年 12 月，芜湖县法院一审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邢朝刚有期徒刑二十年，没收财产 35 万元，并处罚金 35.5 万元；其余 66 名被告人也依法受到严惩。中央电视台对该案作了专题报道。

3. **徐钢案**：徐钢系福建省原副省长。2002 年至 2014 年，徐钢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家公司和个人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亲属多次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 1900 万余元。案发后，徐钢如实供述受贿事实，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赃款赃物全部退缴。2016 年 12 月，合肥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徐钢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200 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徐钢服判不上诉。

4. **张苏洲案**：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省广播电视台原台长张苏洲利用其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 1200 万余元；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者伙同他人贪污公款共计 330 万余元。案发后，张苏洲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缴全部赃款赃物，并具有立功表现。2016 年 9 月，淮南中院一审以受贿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判处张苏洲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250 万元，违

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张苏洲服判不上诉。

5. 方西屏案：2006年年初至2013年，淮南市委原书记方西屏利用其担任池州市市长、省商务厅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3100万余元；在担任池州市市长期间，徇私滥用职权，造成国家财产损失3900万余元。案发后，方西屏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缴全部赃款赃物，并具有立功表现。2016年7月，马鞍山中院一审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判处方西屏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25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方西屏服判不上诉。

6. 曹勇案：2009年至2012年，省商务厅原厅长曹勇利用其担任淮南市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2100万余元；在担任淮南市长期间，滥用职权造成国家财产损失15亿余元。案发后，曹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缴全部赃款，并具有重大立功表现。2016年12月，滁州中院一审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判处曹勇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6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曹勇服判不上诉。

7. 江山案：1999年至2013年，滁州市委原书记江山利用其担任黄山市委副书记、省旅游局局长、滁州市市长、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430万余元；在担任滁州市委书记期间，徇私滥用职权，造成国家财产损失1.6亿余元。案发后，江山在侦查阶段如实供述受贿事实，但庭审时拒不交代受贿事实。2016年12月，芜湖中院一审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判处江山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4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江山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8. 胡学凡案：1997年至2014年，省旅游局原局长胡学凡利用其担任黄山市委副书记、省旅游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460万余元（其中索贿215万元）。案发

后，胡学凡在侦查阶段如实供述受贿事实，但庭审时拒不认罪，拒不退缴赃款赃物。2016年7月，安庆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胡学凡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40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胡学凡不服，提出上诉。同年10月，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 李学文案：2002年至2012年，省煤田地质局原局长李学文利用其担任省煤田地质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66万余元；在兼任省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期间，给国有公司造成经济损失6700万余元。案发后，李学文在侦查阶段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在庭审时拒不交代主要犯罪事实，仅退赃2.1万元。2016年12月，芜湖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数罪并罚，判处李学文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4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李学文不服，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10. 阚相华案：2002年至2014年，淮北市政协原主席阚相华利用其担任濉溪县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400万余元。案发后，阚相华如实供述受贿事实，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缴全部赃款赃物。2016年11月，亳州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阚相华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阚相华服判不上诉。

11. 童刚贪污、职务侵占案：童刚系凤台县关店乡幸福村原党支部书记，在该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作中，通过上报虚假材料、直接侵吞等方式，套取并非法占有国家土地复垦资金74万余元，侵占该村村建公墓塌陷补偿款13万余元。2016年11月，凤台县法院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判处童刚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42万元。该案被中央纪委作为“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12. 刘明杰电信诈骗案：被告人刘明杰等7人组成电信诈骗犯罪团

伙，通过拨打诈骗电话，诱使被害人将钱款转入其控制的特定账户，并通过POS机刷卡转移取现的方式，累计诈骗钱款149万余元，73名被害人遍及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经淮南市田家庵区法院一审、淮南中院二审，以诈骗罪判处刘明杰等7名被告人三至九年有期徒刑不等，并处罚金。

13. 王彦忠网上购买信息敲诈勒索案：2015年9月，被告人王彦忠通过网络购买了一批安徽医科大学学生信息，并依据该信息分别给30多名学生家长拨打电话，自称黑社会人员，实施敲诈。合肥市蜀山区法院一审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王彦忠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二审期间，被告人王彦忠表示服从判决，自愿撤回上诉。

14. 陈运案：2014年12月26日晚，被告人陈运在严重醉酒状态下驾车以100—108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至限速50公里/小时的蚌埠市工农路万达广场附近时，连续撞击致六名行人死亡。2015年8月，蚌埠中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陈运死刑。一审宣判后，陈运提出上诉。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15. 反家暴联动机制：是指法院探索建立完善妇女儿童司法保护与行政、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依法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有效干预，并提供及时充分的救济，努力将家庭暴力遏制在萌芽阶段。

16. 砀山虐童案：2015年8月至10月，被告人刘某某、汪某某在管教未满十周岁的武某某（系刘某某之女）过程中，多次采取用毛巾捂嘴、绳子绑、电线抽、水壶烫、烟头烧、木棍敲打等手段殴打武某某，致其身体多处受伤。二人还在被害人被打烂的伤口处洒盐水、抹辣椒对被害人进行折磨。经鉴定，武某某的伤情为轻伤一级。2016年3月，砀山县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汪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2016年6月，宿州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外，2016年2月，砀山县法院依法受理了武某某生父武某申请撤销

刘某某监护人资格一案。2016年7月，砀山县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刘某某对武某某的监护人资格。

17. 减刑、假释网上办案平台：是以现代网络技术为支撑，实现法院与刑罚执行机关、检察机关信息共享，全面掌握罪犯在刑罚执行中的基本情况，进行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的网上办案系统。2016年4月，我省法院建成减刑、假释网上办案平台，与监狱、检察院全面对接，并向最高法院作出报告。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就此作出批示，认为安徽法院的经验很好，要在全国法院推广。

18. 全洪伟等操纵28名聋哑人盗窃案：该案系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涉案人员众多，除收赃人员外，均为聋哑人。2006年4月至2012年10月，全洪伟犯罪集团在北京、安徽、河南、河北、浙江等8省市实施盗窃93起，涉案金额130万余元，并实施了数起抢劫、强奸等犯罪。2016年8月，亳州中院一审分别判处全洪伟等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下刑罚。一审宣判后，6名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期间，6名上诉人均自愿撤回上诉。在该案一、二审期间，亳州中院、省高院及时为22名没有聘请律师的聋哑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提供手语翻译，依法保障其诉讼权利。

19.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是指对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密封保存，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目前，省高院已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11家单位拟定《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试行）》。

20. 破产企业重整信息平台：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由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互联网、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三部分组成。最高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对该平台上线试运行，同日安徽法院全面对接。2016年8月1日，平台正式开通。

21. 滁州霞客重整案：2014年3月，以上市公司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的霞客系列企业出现债务危机，滁州三家关联企

业共计 27 件诉讼案件进入法院。三家企业均为规模企业，涉及普通债权人约 200 家，职工债权人 1800 余人，负债合计 22.8 亿元。滁州中院依法妥善审理三家企业重整案件，目前涉案三家企业均重整成功，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资金逐步到位，职工、债权人、投资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22. 淮北商运房地产公司重整案：淮北商运房地产公司在开发“金百合”小区时，资金运转困难，到期债务无法清偿，债权人陆续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公司资产被多起诉讼查封，企业运转停滞，后续工程无法进行，购房户无法入住。2016 年 1 月，该公司向淮北中院申请破产。淮北中院对整体资产负债情况梳理后，认定其具有和解的可行性。通过制定翔实的审理方案，协调房管、国土、建投等单位负责人担任破产管理人，强化对和解协议履行的后续监管，向债权人和社会公开审理中的每个节点等创新举措，有效保护了 400 余名购房户、200 余名债权人合法权益，盘活企业资产 7.28 亿元。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专题刊发，最高法院院长周强批示充分肯定。

23. 中粮集团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桐城市中粮福润肉业有限公司未经其许可，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其享有注册商标权且知名度极高的“中粮”字样，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法院起诉。本案经安庆中院一审、省高院二审，判决福润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并进行经济赔偿。本案依法正确处理了企业名称权与商标权的冲突，体现了安徽法院对知名企业具有较强显著性和较高知名度的商业标识给予更高程度保护的司法导向，入选 2016 年度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24. 中鼎橡塑公司案：2015 年 6 月，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其离职员工汪建国、宁国市生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向法院起诉。宣城中院、省高院在一、二审期间，坚持严格保护原则，用足用活用好知识产权法律。综合考虑涉案商业秘密的市场价值、对于企业经营的重要性、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省高院终审判决汪建国、宁国市生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中鼎橡塑制品

有限公司赔偿80万元，切实满足权利人的正当保护需求，让侵权人付出足够的侵权代价。

25.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系科技部支持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基于债权流转的新一代电子支付服务体系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2016年，滁州中院、凤阳县法院在全国率先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引入到司法领域，并与当地工商联搭建非公有制企业商事调解中心，促进凭证（合同）记载的债权流转抵销债务，成功将大量商事纠纷化解在诉前。

26. “优步”打车资费案：2016年3月，吴某使用优步打车软件在线预约出租车。吴某认为，优步软件计算并实际扣除的消费金额与优步承诺给予的三折优惠的价格有较大差异，遂向优步约车平台投诉。优步回复称该次行程收费正确，并单方删除了吴某的优步账户。吴某遂以优步侵犯其消费者知情权、财产权、公平交易权为由，将优步网约车平台经营商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吾步（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经合肥市庐阳区法院调解，三被告公司同意退还吴某打车费用26.08元，并赔偿损失500元。

27. 家事审判改革：2016年6月1日，最高法院启动为期两年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选取100个中、基层法院进行改革试点，我省芜湖中院、黄山中院、界首市法院、马鞍山市雨山区法院入选试点单位。为做好改革试点工作，省高院下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在全省确定15个基层法院作为省级试点。要求坚持专业化审判、坚持人性化修复、坚持权益的全面保护、坚持依法有序推进、坚持先行先试，转变家事审判理念，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创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家庭和谐，保障未成年人、妇女和老人合法权益。

28.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指法院接受当事人或法定单位和个人的申

参与诉讼，同时进行法治宣传。车内设有审判席、书记员席及原、被告席，可实现车内开庭审判、同步录音录像、车外实时收听收看、360度全方位监控等功能。

33. 时令法庭：是指我省法院根据经济作物时令创设的一种巡回审判方式。为解决农民在农忙时节进城打官司耗时费力的困难，按照“庭审地点离家近、开庭时间群众定”的思路，在经济作物播种、收获和交易高峰季节把法庭开到农家小院、田间地头。时令法庭主要服务和绿色经济产业，是一个涵盖立案、送达、调解、开庭、执行、信访、普法等全过程的流动法庭。

34. 春耕法庭、秋收法庭：是指在春耕、秋收农忙时期，通过巡回审判方式，深入农村、农户，快立快审快执，有效化解纠纷，保障助力农业生产、全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35. 新型审判团队：是指在法官和书记员之间，通过增加“法官助理”这一新的变量，重新配置审判资源，建立更为高效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审判团队组合，逐步使法官从一般性事务中解脱出来专司审判，实现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的目标。

36. 司法雇员：法院、检察院为解决编制内司法辅助人员不足的问题，满足办案团队组建需要，对事务性、技术性、服务性司法辅助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队伍。2016年11月，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高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出台《关于司法体制改革首批试点法院检察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司法雇员队伍的意见》，明确司法雇员包括书记员、辅警、技术辅助人员等。

37. 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部署要求，在法院司法体制改革中进行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建立符合职业特点与司法规律的法官单独职务序列，以更好地适应审判工作机制改革的需要，促进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38. 筹建知识产权法院：2016年3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上，时任省长、现任省委书记李锦斌在审议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推进安徽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建议。省高院第一时间加以落实，经调研论证形成初步方案并向省委作出报告，李锦斌同志就此作出重要批示。省高院认真落实李锦斌同志批示要求，在与省编办充分协商沟通基础上，正式向最高法院提交相关报告，周强院长批示予以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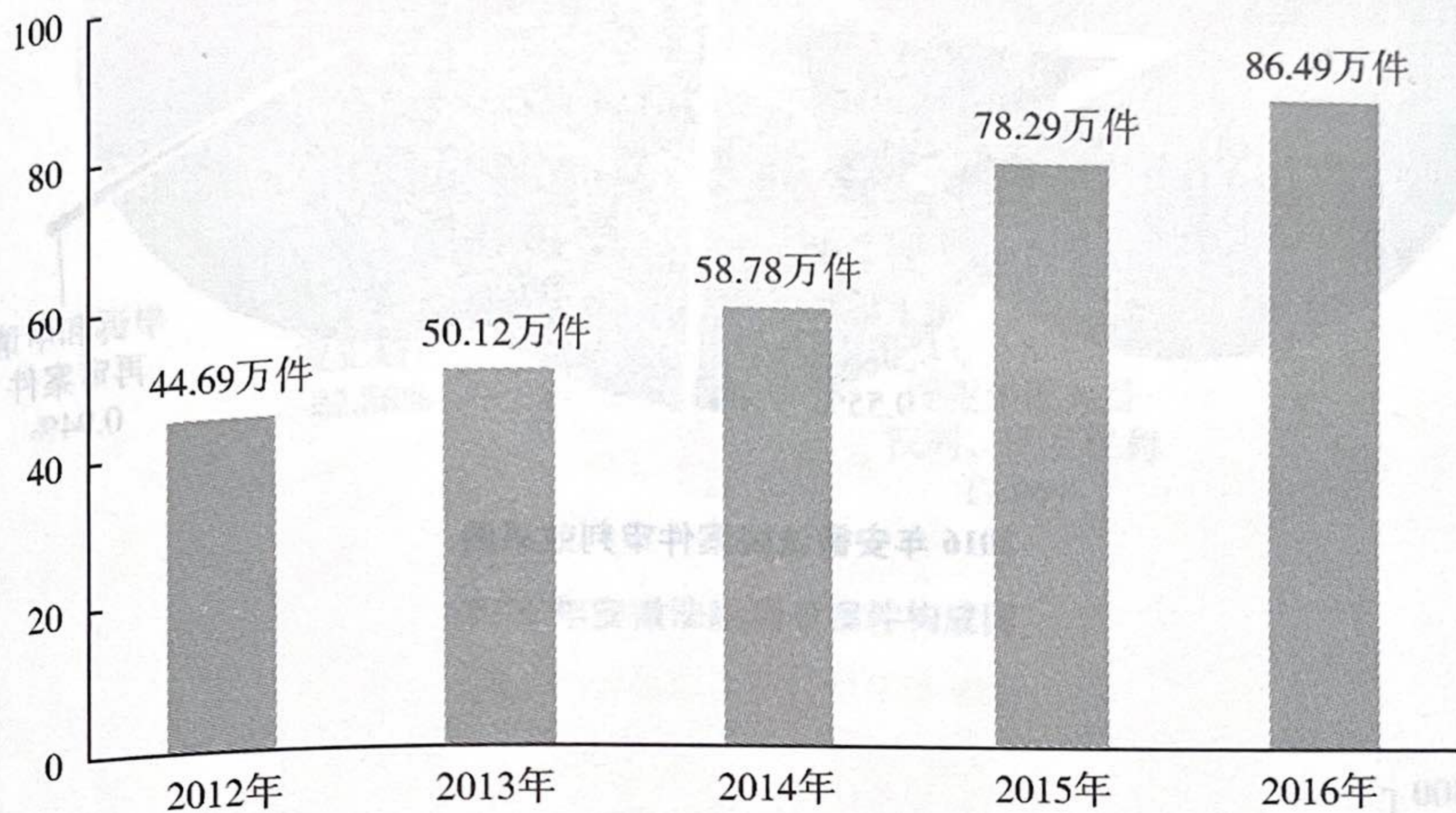
39. 司法公开四大平台：最高法院为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加快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相继建成了审判流程公开网、裁判文书公开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三大平台”和中国庭审公开网“第四平台”，统称为“司法公开四大平台”。

40. 第三方评价法院工作机制：是指为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由法院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法院工作进行评价，并定期向社会发布评估结果，以此检验法院工作成效，发现不足，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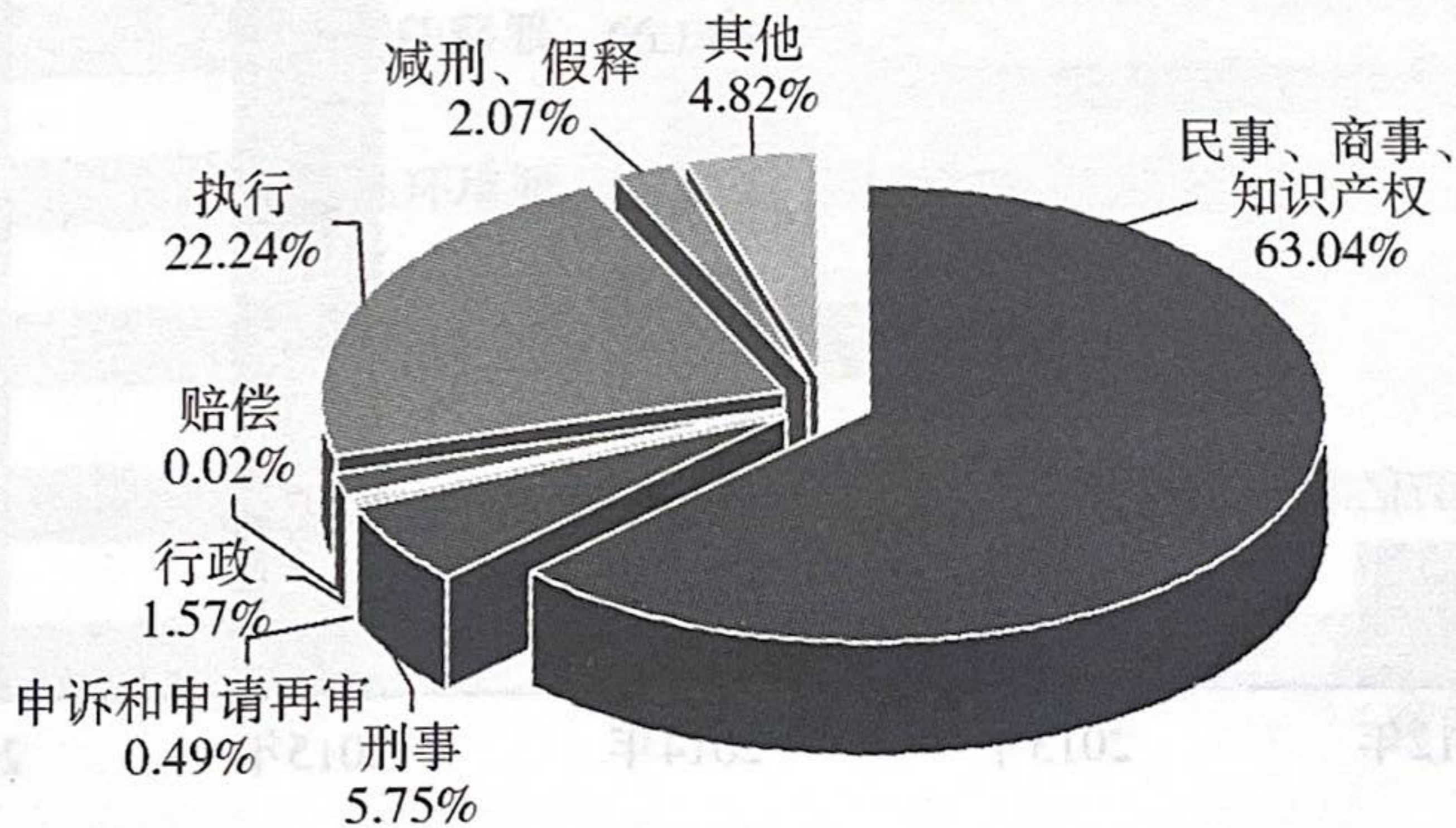
41. “执法办案金点子”活动：是指省高院面向全省法院开展的征集审判执行工作好办法、好策略的活动。活动旨在充分汇聚全省法院广大干警的集体智慧，丰富审判执行工作思路和措施，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矛盾，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共征集到执法办案“金点子”126项，其中“虚拟导诉员系统”和“财产案件诉讼费分担计算器软件”等两项成果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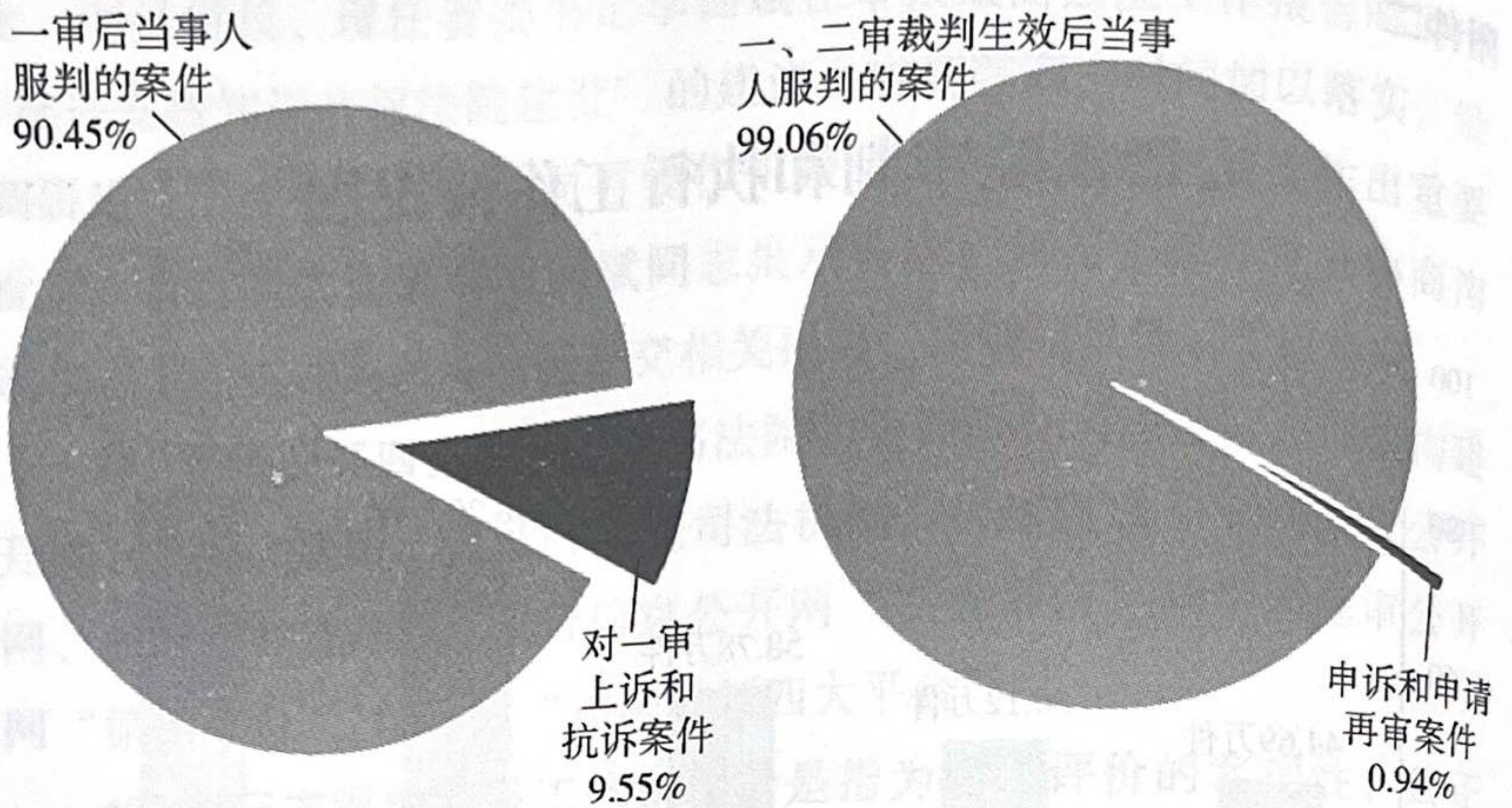
安徽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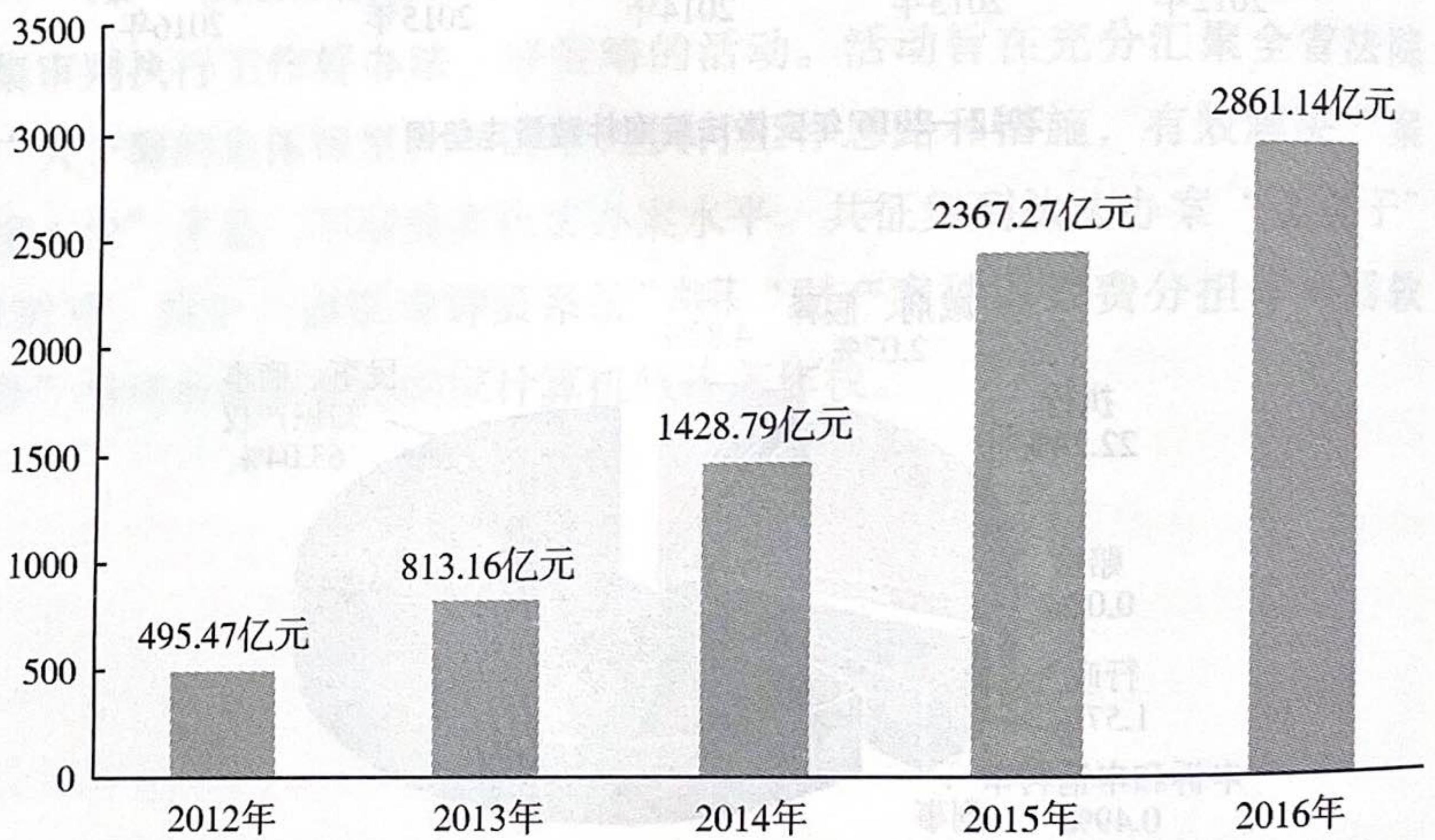
2012—2016 年安徽法院案件数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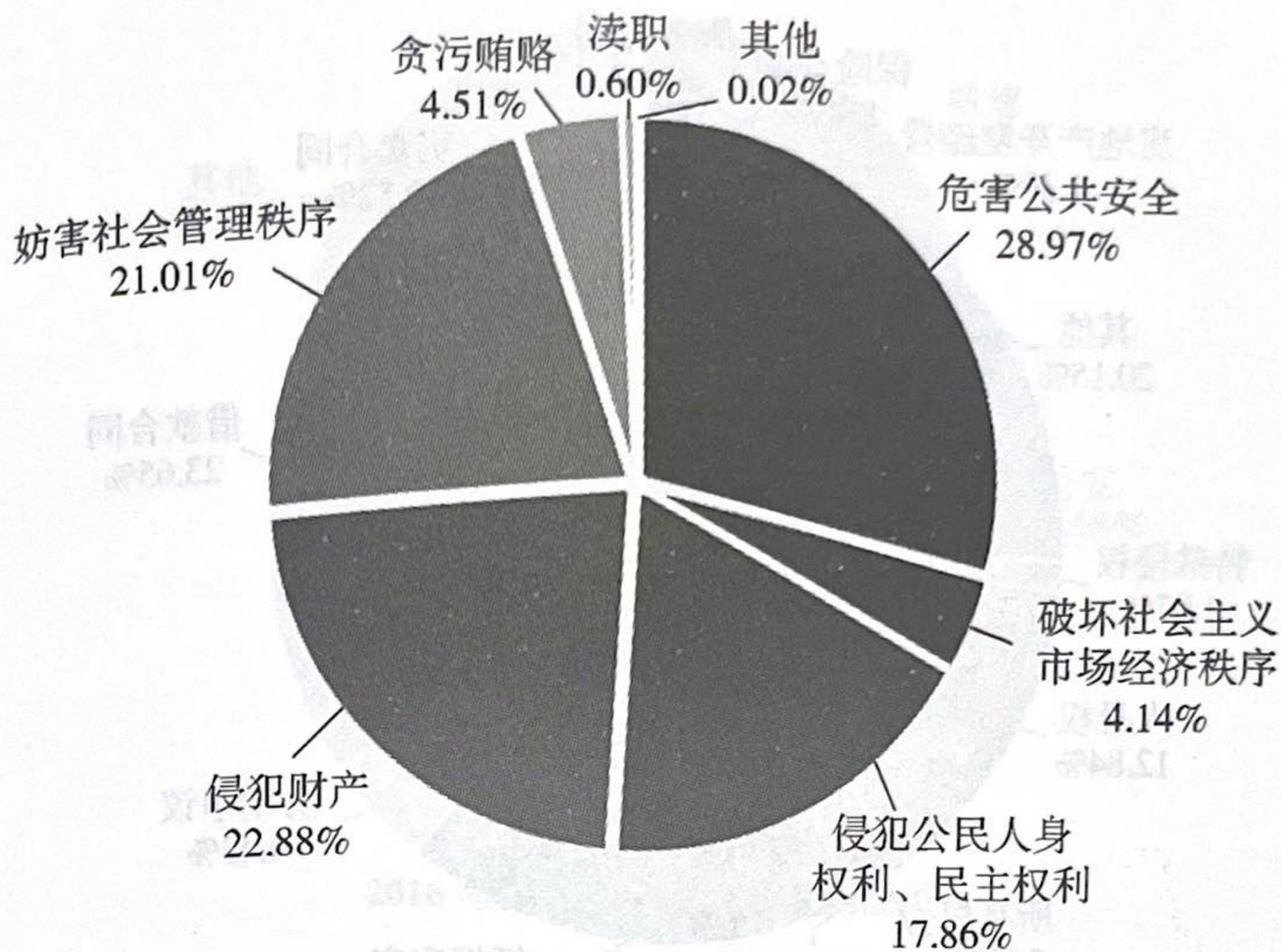
2016 年安徽法院各类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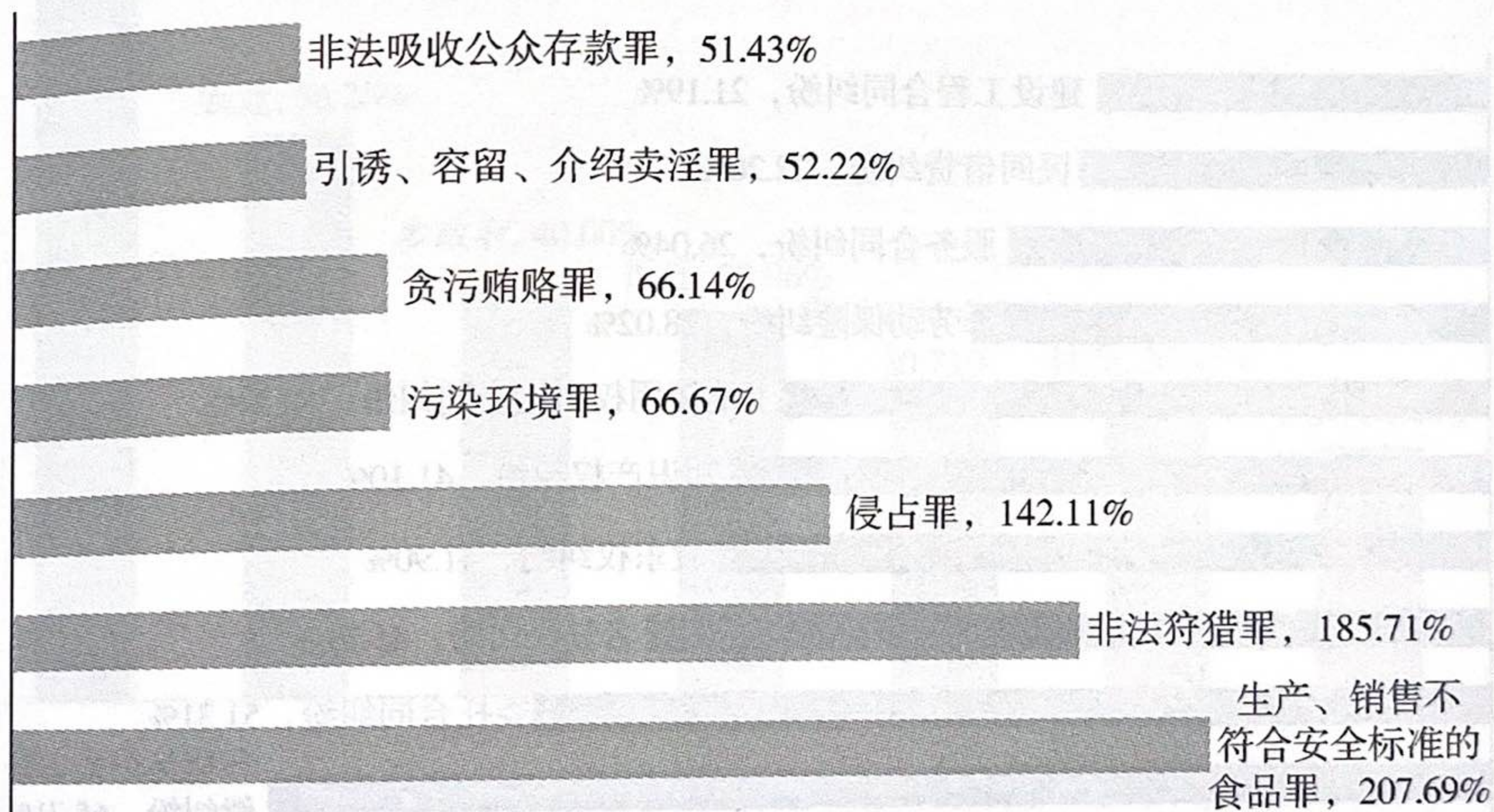
2016年安徽法院案件审判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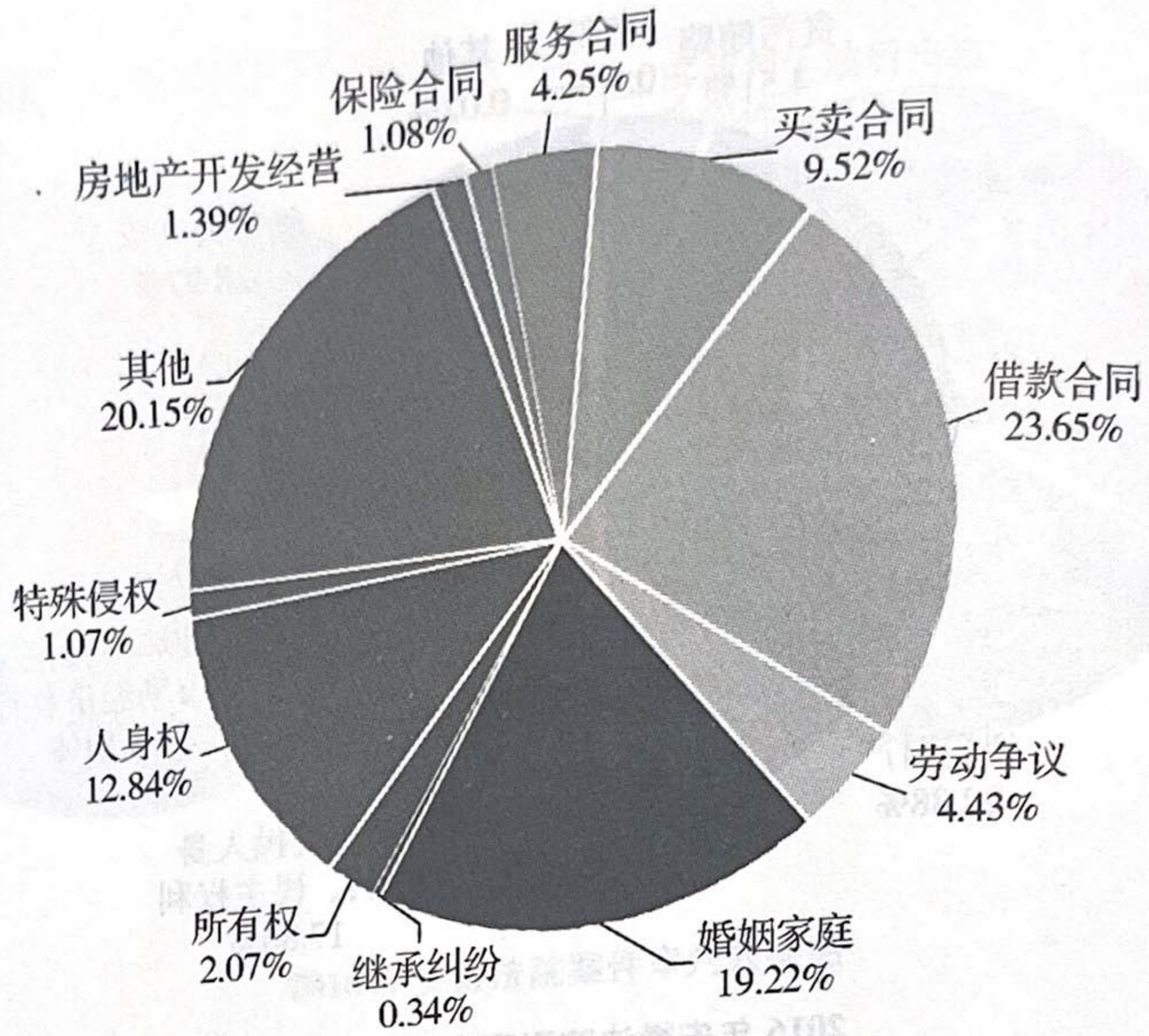
2012—2016年安徽法院案件标的额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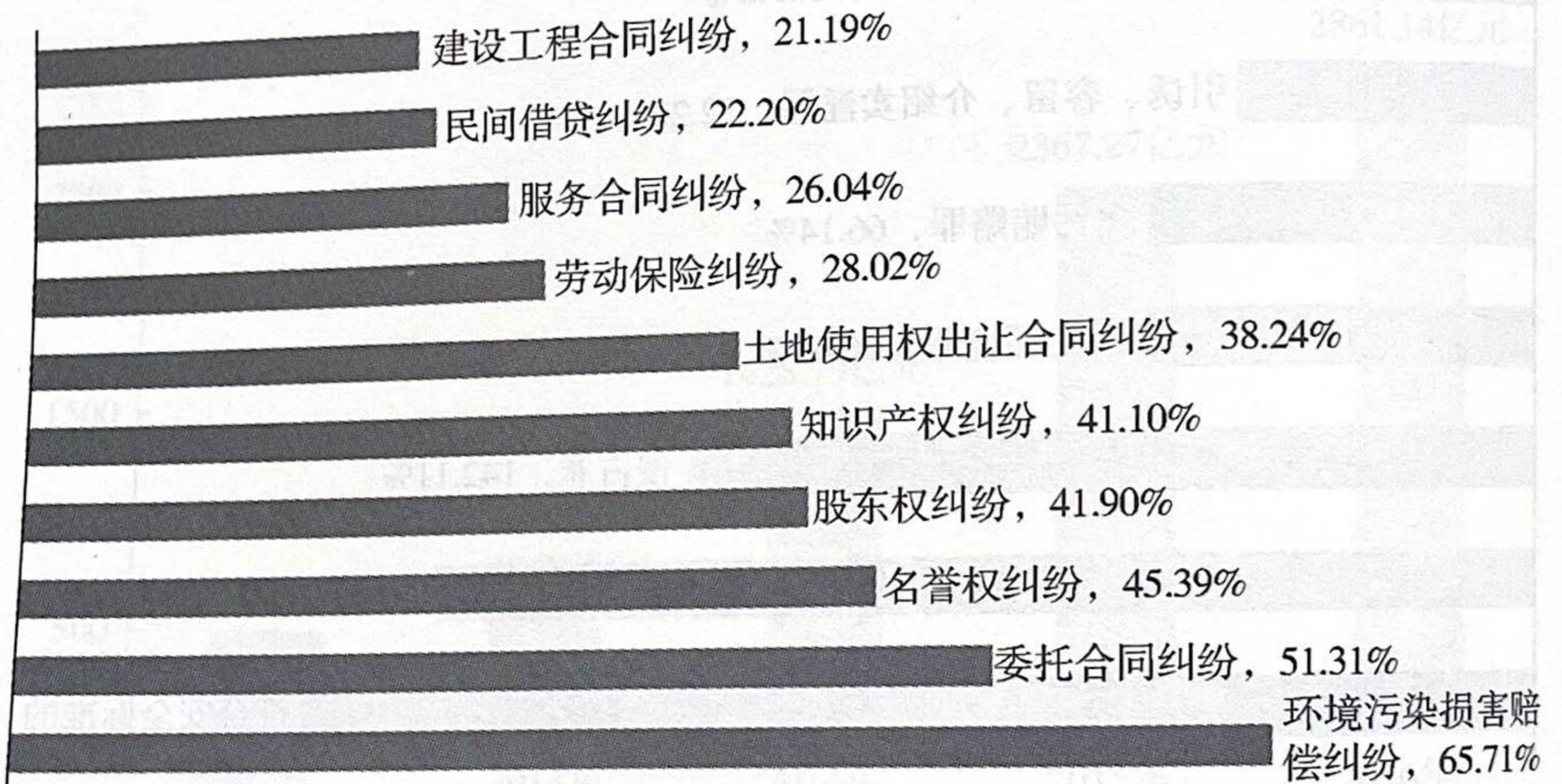
2016年安徽法院刑事案件构成图



2016年部分刑事案件增长情况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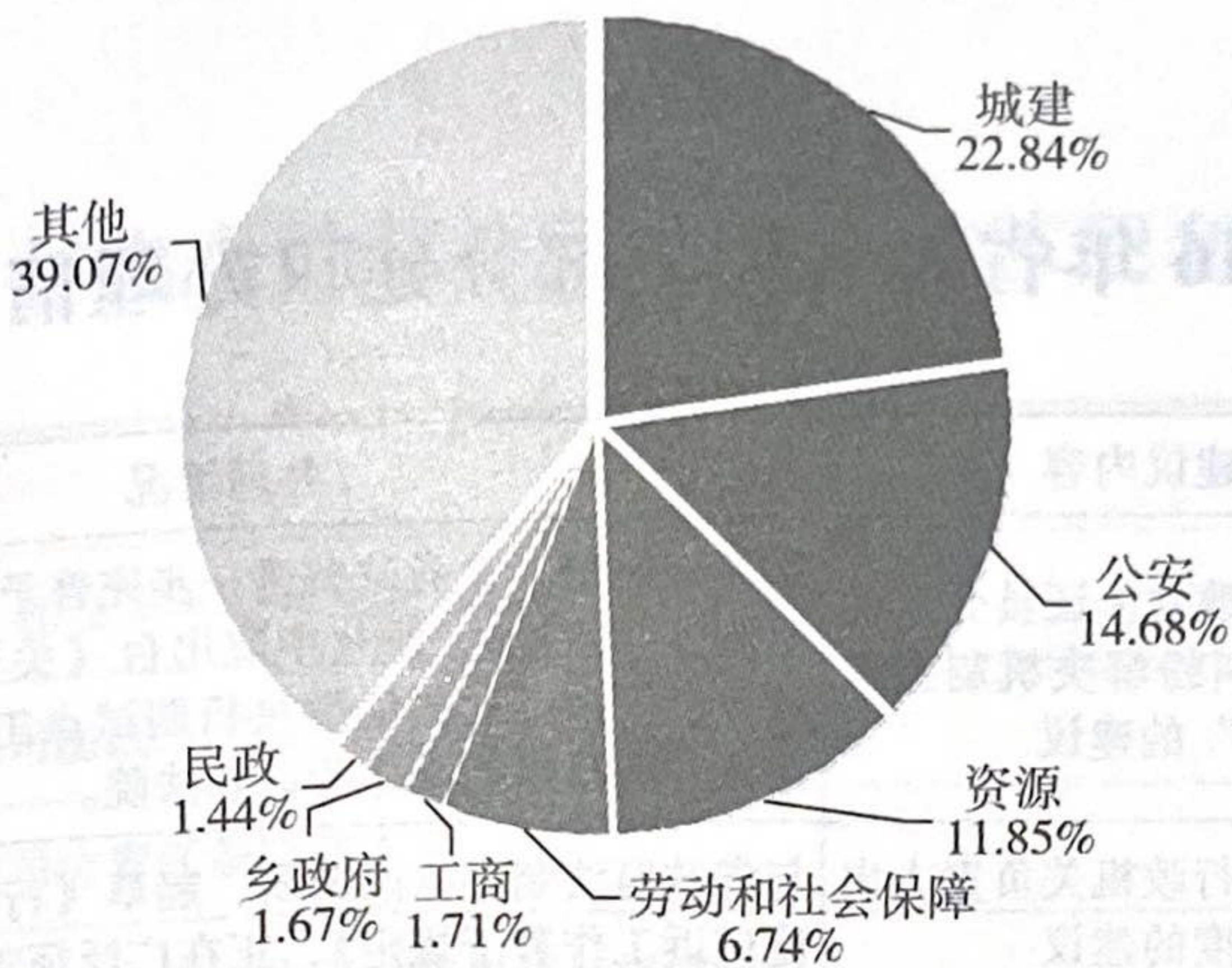


2016年安徽法院民事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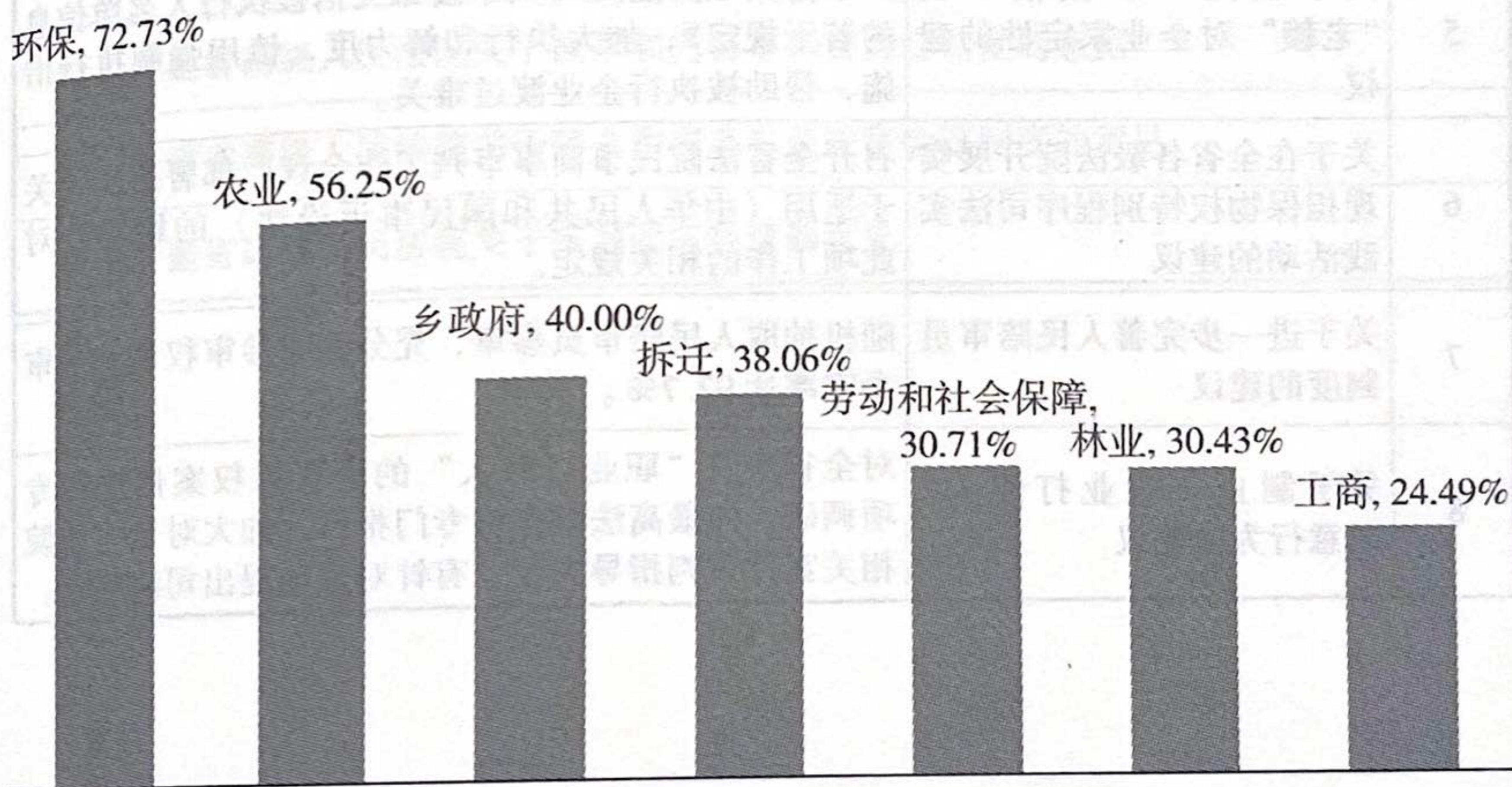


2016年部分民事案件增长情况统计图

三科编



2016年安徽法院行政案件构成图



2016年部分行政案件增长情况统计图

附件三

2016 年省人大代表部分建议办理情况

序号	建议内容	办理情况
1	关于试点建立公证员介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服务基地”的建议	省高院制定《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意见》；滁州中院出台《关于探索建立公证机关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并确定该市南谯区法院作为试点法院。
2	关于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建议	与省政府法制办共同调研，起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若干规定》，正在广泛征求意见。
3	关于构建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相衔接运行机制的建议	与省司法厅联合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正在广泛征求意见。
4	关于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的建议	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刑事二审案件通知指派辩护范围的意见》。
5	关于慎用“不诚信”或“老赖”对企业家定性的建议	严格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加大执行和解力度，慎用强制执行措施，帮助被执行企业渡过难关。
6	关于在全省各级法院开展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司法实践活动的建议	召开全省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对此项工作的相关规定。
7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议	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审，充分保障参审权利，一审参审率达 92.7%。
8	关于制止“职业打假人”恶意行为的建议	对全省涉及“职业打假人”的消费维权案件进行专项调研，向最高法院作出专门报告，加大对全省法院相关案件审判指导力度，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

附件四

2016 年出台的部分司法体制改革配套制度

序号	文件题名
1	安徽法院 2016 年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点
2	安徽法院司法改革过渡期人员定岗定责指导意见
3	安徽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方案
4	安徽法院审判主体司法权力清单暂行规定
5	安徽法院院庭长审判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6	安徽法院法官额管理办法
7	安徽法院司法改革过渡期法官遴选实施办法
8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的意见
9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和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的意见
1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团队组建的意见

附件五

2016 年部分入选全国典型案例的案件

序号	案件	入选情况
1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	最高法院 73 号指导案例
2	贾元武、张莉等职务侵占案	全国法院百篇优秀案例一等奖
3	童刚贪污、职务侵占案	中央纪委“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十起典型案例
4	梁昌运与霍邱县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全国法院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十大民事商事典型案例
5	张文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全国法院依法审理拒执刑事案件六大典型案例
6	安徽现在彩色印务有限公司拒不执行仲裁法律文书案	全国法院涉民生执行典型案例
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桐城市中粮福润肉业有限公司、安徽海一郎食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附件六

2016年部分获省市主要领导批示的司法建议

序号	题名
1	从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看安徽对外开放
2	关于应对经济新常态，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
3	从司法统计数据看我省八市融入长三角城市群现状、特点及司法应对
4	关于我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建议
5	关于依法规范农村违法建筑处理工作的建议
6	震客系列案件折射的企业重整途径的建议
7	加强涉金融债权工作的建议
8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的建议
9	防范信贷法律风险，维护金融债权安全的建议